

股票代碼
5371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溫慧萍 法人關係室特別助理

聯 絡 電 話：(03)777-0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cindy@coretronic.com

代 理 發 言 人：何新斌 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3)777-0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franck.ho@coretroni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11號

電 話：(03)577-2000

工 廠 地 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電 話：(03)777-000

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六路2-1號

電 話：(06)505-2551

分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5號

電 話：(03)598-1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許新民、王金來

事 務 所 名 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網 址：www.ey.com/tw

電 話：(03)688-567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 司 網 址：www.coretronic.com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7
參、附 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三、道德行為準則 -----	11
四、誠信經營守則 -----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8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5
三、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	37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7
五、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37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9頁)。
(二)謹報請鑒核。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二)謹報請鑒核。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報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三(第11~12頁)及附件四(第13~17頁)。
(二)謹報請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8~9頁)及附件五(第18~30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盈餘分派表，如附表所列。

(二)本公司配息俟提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三)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若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派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金額。

(四)敬請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5,672,016,517
減：提列子公司買回庫藏股之未分派盈餘影響數	23,290,808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未分派盈餘影響數	102,597,899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67,571,884	
未分派盈餘影響數小計		5,478,555,926
本期稅後純益	2,841,113,04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4,111,304	
103 年度未分派盈餘		2,557,001,736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金額		8,035,557,662
分派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		1,900,601,108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6,134,956,554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擬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 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383,550,26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註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經營所需之資金，授權董事會在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或柒仟萬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達多元資金籌措。

(二)資金籌集方式及原則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並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團購方式擇一進行，員工或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公開申購配售：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B.若採詢價團購：

a.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市場慣例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團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彙總團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以充作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前述範圍內並參考資本市場及彙總團購等因素，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訂定之，前開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應屬合理。

3.對原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於不超過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或柒仟萬股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

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就募資金額依面額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64.45%，另就發行股數限額部份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2.89%，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故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金額、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以及其他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視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方式或分次發行之。本次發行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予以修正或變更，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11.78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2%，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34.04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39.79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30.05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28.41億元，年成長47%，一〇三年以期末股本計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5.23元。

一〇三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合併)：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率
液晶背光板(片)	92,950,809	77,696,844	20%
投影機(台)	1,162,793	1,008,863	15%

回顧一〇三年，為因應超薄、觸控、3D、高解析度及節能顯示器之市場趨勢、本公司除繼續研發導光板既有的各種技術，諸如射出、印刷、噴墨、熱滾壓之外，更將立體微結構無光罩顯影製程技術，應用在超薄之Hinge-up NB模組上、並獲得國際品牌訂單。此外，運用獨有的噴墨及印刷導光板，開發出僅0.7mm~2mm LGP厚度之側光40吋~80吋TV背光模組，並應用於國際大廠4K2K TV。此外開發出業界最薄OD(Optical Distance)僅10mm直下背光模組，可用於不同尺寸顯示器及TV；於經濟型TV市場，則開發了OD僅15mm 32"创新型之側光無導光板之背光模組。本公司在顯示器導光板技術開發領域是全面性的由小尺吋到大尺吋，涵蓋所有顯示應用產品。

於投影產品方面，由於企業、教育應用仍為投影機市場之主流，本公司以強化功能與思考終端使用情境、提升使用者之簡便性等為重要產品研發方向，公司陸續推出從方便攜帶的輕量高流明LED投影機、數位商用投影機、教育市場需求之互動式超短焦投影機等產品。技術指標上，開發出最高達1500流明之純LED光源投影技術；於雷射光源部分，運用獨家的雷射光機技術及投影散熱系統設計技術，領先業界開發出從5000流明到1萬流明的純雷射投影機，達到超長壽命、超高色彩還原性、低噪音等一系列機種；配合光學薄化設計技術，也順利推出業界最薄的超短焦雷射投影機。另外，結合公司自行開發的觸控技術，開發出達150吋的互動投影系統平台，可運用於教育、會議、展示等市場。另一方面以使用者角度，開發快速設置、自動偵測畫面、多畫面重疊影像、應用軟體技術等，可快速設置多台投影機，創造出無可比擬的高解析度、大畫面震撼效果，適用於各種專業領域的不同場地特性、甚至不規則牆面也可完美投影。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之使命，朝以下策略發展：(一)深耕光學核心技術以拓展跨應用領域光學元件與系統產品，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價格競爭力，鞏固在背光及投影技術領域之全球競爭優勢。(二)在背光模組技術方面持續研發各式新型導光板以及無導光板技術，並朝減少導光板及背光模組厚度，增加光學效率，減少光學膜及降低LED使用

量來開發相關產品，以期能廣泛應用於各類型顯示系統產品如遊戲機、電子書、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用監視器、AIO監視器和薄型化和智慧型高階電視等。(三)因應市場生意模式之變化與客戶需求，產品發展已由純背光模組出貨導向結合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電視外觀件設計及製造之半系統產品，高度彈性之經營模式，提供品牌廠商(Brand Name)/系統整合廠(SI)及面板客戶最佳設計、生產及全球售後之相關服務。(四)在傳統投影機主流機種上，持續開發中高階產品平台，優化競爭力。在LED產品上，除持續追求亮度提升與產品體積最佳效率外，對於投影模組化的應用將持續擴大，並將產品觸角延伸於不同產業。(五)藉由平台整合和模組化之彈性設計，優化供應鏈效能，整合影像生態系統，並提升產品競爭力。(六)以市場需求為前提，強化多媒體應用及網路連結等軟體功能，並結合軟體開發及系統整合能力，創造便利的使用環境和互動新體驗，提供各個應用領域(教育、企業、家用、商業展示、消費性產品及醫療照護…)的完整投影解決方案。(七)運用資訊技術統籌集團資源配置與確保資訊系統安全，提昇組織整體效能；發展營運所需之資訊流程及應用系統，快速提供整合性的管理資訊平台；規劃雲端架構及整合系統平台，促進集團新事業的拓展。(八)配合集團營運成長，籌措低成本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並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具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專業管理以實現「科技紮根、永續經營」之使命，並追求全體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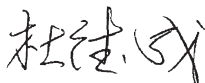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德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誠信與道德標準，並確切落實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本準則適用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誠信與道德行為應遵循事項：

2.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本公司各項事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若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相關人員應主動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意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前述董事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限制者不在此限。

2.3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擔任本公司職務期間獲知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前述資訊係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非公開財務、業務、薪資、人事資訊及其他內部文件資料。

2.4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2.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給予善意檢舉者完善之保護及保密措施。

2.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法令或公司規定處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董事或經理人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制定申訴途徑以利涉嫌違反本準則者提出申訴。

3.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有特殊原因，需經董事會豁免其遵循本準則，須經董事會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4.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5. 施行：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宜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

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宜充分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依實際作業情形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33,048	5.37	\$4,058,110	11.7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58,646	0.47	65,189	0.19
1135	迴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64,779	0.19	136,911	0.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0	-	3,712	0.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5,205,524	15.23	5,268,426	15.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210,591	3.54	1,890,941	5.4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79,826	0.23	79,157	0.2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995,205	2.91	706,797	2.05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449,820	4.25	1,617,440	4.70
1410	預付款項		106,891	0.31	51,554	0.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773	0.15	27,484	0.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56,133	32.65	13,905,721	40.3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21	-	2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1,543,098	63.04	18,902,801	54.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7	1,375,385	4.02	1,461,799	4.2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7,282	0.08	26,165	0.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45,109	0.13	120,548	0.3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83	0.08	27,242	0.0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17,178	67.35	20,538,776	59.63
1xxx	資產總計		\$34,173,311	100.00	\$34,444,49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安



會計主管：何新斌



董事長：張成斌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天地旅行社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3,466,941	10.15	\$4,639,148	13.4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71,855	0.21	12,748	0.04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64,071	0.19	104,773	0.31
2150	應付票據	64	-	-	8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58,032	8.07	3,263,242	9.4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12,784	2.96	1,939,804	5.6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798,750	5.26	1,506,371	4.3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9,998	0.18	85,478	0.2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392,617	1.15	111,355	0.3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376,846	1.10	467,766	1.3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7,182	1.07	306,477	0.8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69,140	30.34	12,437,248	36.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161,841	0.4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0,034	0.03	35,999	0.10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五及六、12	212,457	0.62	142,980	0.4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	-	2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841	0.65	341,094	0.99
2xxx	負債總計		10,591,981	30.99	12,778,342	37.10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5,430,289	15.89	7,240,385	21.02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4,624,156	13.53	4,552,383	13.2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及20	2,726,410	7.98	2,532,514	7.3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0,820	3.78	1,290,820	3.75
3350	未分配盈餘		8,319,669	24.35	5,865,913	17.03
	保留盈餘合計		12,336,899	36.11	9,689,247	28.13
3400	其他權益		1,189,986	3.48	184,140	0.53
3xxx	權益總計		23,581,330	69.01	21,666,155	62.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173,311	100.00	\$34,444,49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三年度		一〇二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21,314,604	100.00	\$19,896,87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8、12、16、17及七	18,491,335	86.75	18,176,213	91.35
5900	營業毛利		2,823,269	13.25	1,720,666	8.6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6	117,891	0.56	109,024	0.55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09,024	0.51	89,511	0.4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14,402	13.20	1,701,153	8.55
6000	營業費用	六-8、12及16				
6100	推銷費用		248,576	1.17	214,182	1.08
6200	管理費用		989,674	4.64	852,402	4.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5,974	4.81	1,017,480	5.11
	營業費用合計		2,264,224	10.62	2,084,064	10.4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50,178	2.58	(382,911)	(1.9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六-18	428,338	2.01	380,139	1.91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53,497	0.25	135,434	0.68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68,053)	(0.32)	(33,538)	(0.1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五、及六-6	2,231,537	10.47	1,888,079	9.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5,497	12.41	2,370,114	11.91
790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20	(354,384)	(1.66)	(48,240)	(0.24)
7950	所得稅費用		2,841,113	13.33	1,938,963	9.74
8200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1,008,935	4.73	749,259	3.77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六-19	(31,429)	(0.15)	59,850	0.3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19	(73,380)	(0.34)	(15,581)	(0.0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19	16,329	0.08	68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19及20	17,818	0.08	(2,815)	(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8,273	4.40	791,395	3.9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79,386	17.73	\$2,730,358	13.72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4.46		2.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4.40		2.67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世瑯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2,403,85	\$ 4,552,383	\$ 2,443,498	\$ 1,290,820	\$ 4,753,554	\$ (552,102)	\$ (36,062)	\$ (34,640)	\$ 19,659,836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9,016	-	(89,01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4,039)	-	-	-	(724,03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民國102年度淨利	-	-	-	-	1,938,963	-	-	-	1,938,963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49)	749,259	(12,870)	70,555	791,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3,414	749,259	(12,870)	70,555	2,730,38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72,403,85	4,552,383	2,532,514	1,290,820	5,865,913	197,157	(48,932)	35,915	21,666,155	
現金或資	(18,100,906)	-	-	-	-	-	-	-	(18,100,906)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	-	-	(23,290)	-	-	-	(23,290)	
實際取得處分子公司股權指撥與帳面價值差額	-	71,773	-	-	-	-	-	-	71,77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102,598)	-	-	-	(102,598)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93,89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896	-	-	-	-	-	-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	2,841,113	-	-	-	2,841,11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573)	1,008,935	32,063	(35,152)	988,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3,540	1,008,935	32,063	(35,152)	3,779,38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4,302,89	\$ 4,624,156	\$ 2,726,410	\$ 1,290,820	\$ 8,319,669	\$ 1,206,092	\$ (16,869)	\$ 763	\$ 23,581,3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誠



經理人：林惠安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

中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7,066,616	30.67	\$ 16,498,603	28.39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80,157	0.50	196,640	0.34
1135	遞償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84,455	0.15	198,812	0.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60,244	0.47	376,187	0.6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9,406,511	34.87	21,336,906	36.7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34,667	0.06	16,345	0.0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249,579	0.45	229,506	0.3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17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12,369	0.02	16,019	0.03
130x	存貨	四及六.6	6,624,575	11.90	7,609,357	13.10
1410	預付款項		580,795	1.05	363,122	0.6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3,475	0.31	156,433	0.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773,443	80.45	46,998,101	80.88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133,835	0.2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84,264	0.15	53,982	0.0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00,755	0.72	275,146	0.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8及八	9,491,032	17.05	9,301,889	16.0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9	208,669	0.37	263,745	0.4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11	98,258	0.18	475,084	0.8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0及11	188,041	0.34	277,911	0.4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五及六.23	409,589	0.74	327,897	0.5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八	10,880,608	19.55	11,109,489	19.12
1xxx	資產總計		\$ 55,654,051	100.00	\$ 58,107,59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安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特別公告(非公开发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		\$	
2100	流動負債			5,064,609	9.10	7,334,372	12.62
2120	短期借款	六.12		135,900	0.24	47,140	0.08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83,499	0.15	157,433	0.27
2155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4,520	0.01	4,843	0.01
2170	應付帳款			16,040,892	28.82	18,330,979	31.5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9,303	0.18	34,417	0.06
2200	其他應付款			5,046,462	9.07	4,541,650	7.8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69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1,067,584	1.92	876,256	1.5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6		794,050	1.43	825,837	1.4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8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884,661	1.59	772,515	1.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221,480	52.51	32,929,021	56.67
2540	非流動負債			-	-	174,151	0.30
2550	長期借款	六.14		-	-	12,975	0.02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87,108	0.16	120,542	0.2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291,070	0.52	300,831	0.52
260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五及六.15		31,040	0.05	35,784	0.06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9,218	0.73	644,283	1.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630,698	53.24	33,573,304	57.78
31XX	負債總計			59,852,178	105.75	66,502,325	114.45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30,289	9.75	7,240,385	12.46
3110	股本	六.17		4,624,156	8.31	4,552,383	7.83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7		-	-	-	-
3300	資本公積	六.17及23		2,726,410	4.90	2,532,514	4.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0,820	2.32	1,290,820	2.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19,669	14.95	5,865,913	10.09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36,899	22.17	9,689,247	16.67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189,986	2.14	1,84,140	0.32
36XX	其他權益	四及六.17		2,442,023	4.39	2,868,131	4.94
36XX	非控制權益			26,023,553	46.76	24,534,286	42.22
3XXX	權益總計			55,654,051	100.00	58,107,590	100.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5,506,229	100.00	124,610,01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二三年度		一〇二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1,177,987	100.00	\$ 72,748,0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9,877,250	86.08	62,299,027	85.64
5900	營業毛利	11,300,737	13.92	10,449,050	14.36
6000	推銷費用	2,211,844	2.73	2,449,411	3.37
6200	管理費用	2,787,508	3.43	2,607,909	3.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7,708	3.57	2,793,172	3.8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897,060	9.73	7,850,492	10.79
7000	營業利益	3,403,677	4.19	2,599,458	3.57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3,261	0.78	424,029	0.58
7020	其他收入	101,690	0.13	(72,494)	(0.10)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895)	(0.20)	(96,463)	(0.13)
	財務成本	575,056	0.71	255,072	0.3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8,733	4.90	2,854,530	3.92
7950	稅前淨利	(974,169)	(1.20)	(838,513)	(1.15)
8200	所得稅費用	3,004,364	3.70	2,016,017	2.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103,191	1.36	830,074	1.1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63	0.04	(12,870)	(0.0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495)	(0.05)	76,019	0.10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84,081)	(0.10)	(14,823)	(0.0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038	0.02	(2,94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30,316	1.27	875,456	1.20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34,880	4.97	2,891,473	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41,113		\$ 1,938,903	
8620	非控制權益	163,451		77,05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79,386		\$ 2,730,358	
8720	非控制權益	255,494		161,115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4.46		\$ 2.68	
9850	本期淨利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4.40		\$ 2.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慈晏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華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2月三十一日
 (經核對) (經核對)
 新洲水務公司
 (經核對) (經核對)

項目	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所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240,385	\$ 4,552,383	\$ 2,443,698	\$ 1,290,820	\$ 4,755,554	\$ (552,102)	\$ (36,062)	\$ (34,640)	\$ 19,659,836	\$ 22,494,653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90,016	-	(890,016)	-	-	-	-	-
民國102年度淨利	-	-	-	-	1,938,963	-	-	-	1,938,963	2,016,017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49)	749,259	(12,870)	70,555	791,995	875,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3,414	749,259	(12,870)	70,555	2,730,358	2,891,473
非控制權益指撥	-	-	-	-	-	-	-	-	-	(128,10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7,240,385	4,552,383	2,532,714	1,290,820	5,865,913	197,157	(48,932)	35,015	21,666,155	24,534,286
現金減資	(1,810,096)	-	-	-	(23,290)	-	-	-	(1,810,096)	(1,810,096)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40,22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1,773	-	-	-	-	-	-	71,773	71,773
總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102,598)	-	-	-	(102,598)	(451,245)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896	-	(193,896)	-	-	-	-	-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	2,841,113	-	-	-	2,841,113	3,004,564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573)	1,008,055	32,063	(35,652)	938,273	1,030,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3,540	1,008,055	32,063	(35,152)	3,779,386	4,034,880
非控制權益指撥	-	-	-	-	-	-	-	-	-	(315,84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430,289	\$ 4,624,156	\$ 2,726,110	\$ 1,290,820	\$ 8,319,669	\$ 1,306,092	\$ (16,869)	\$ 763	\$ 23,581,370	\$ 26,023,5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成儀

經理人：林嘉豪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何新斌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78,733	\$ 2,854,530	(217,329)	134,524
調整項目：				
收益實現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數	6,089	(20,692)	1,581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430,730	1,495,199	(1,221,335)	(1,038,067)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57,048	60,331	195,058	48,072
利息費用	159,895	96,463	(76,311)	(49,598)
利息收入	(269,022)	(145,495)	166	274
股利收入	(21,300)	(5,822)	(72,726)	(17,4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029	3,183	(121,14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58	9,958	-	-
處分投資利益	(24,541)	-	(1,377,520)	(1,056,737)
處分購買利益	(8,798)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243	(166,167)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89	256,787	-	-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15,945	(35,604)	-	-
應收帳款	1,857,114	(6,472,778)	(251,564)	1,553,6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73)	(11,641)	(174,916)	(486,680)
其他應收款	30,358	88,951	6,589	6,3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957)	(117)	(181,096)	-
存貨	771,707	(580,318)	-	-
預付款項	(237,836)	130,512	(114,685)	(724,039)
其他流動資產	166,226	(10,350)	(40,221)	(128,101)
應付票據	(323)	(164)	-	-
應付帳款	(2,261,466)	5,957,656	(4,707,871)	221,1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978	26,270	798,729	559,241
其他應付款	726,242	729,527	5,688,015	3,568,4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0,290)	(4,839)	16,498,603	12,930,125
負債準備/流動	(31,787)	(109,138)	-	-
其他流動負債	115,414	112,41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84)	(63,344)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84,739	4,272,525	\$ 17,066,616	\$ 16,498,603
收取之股利	21,300	5,822	-	-
收取之利息	262,163	144,375	-	-
支付之利息	(155,593)	(91,386)	-	-
支付之所得稅	(757,054)	(486,339)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54,675	3,844,797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現金減資				
發放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變動				
子公司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子公司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成儀



經理人：林惠晏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誠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六、CC01090電池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七、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光電產品：

(一)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三)電漿顯示監視器/電視、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四)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八、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九、電源供應器、電動車、燃料電池有關產品及前述產品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限園區外製造)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元，分為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配股辦法參與第二十五條所為之員工紅利。

前項所稱員工依民法所稱僱傭關係，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
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3.定義：無。
- 4.權責：
 - 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4.2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4.4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4.6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4.7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6.作業內容：
 - 6.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憑此計算股權，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6.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6.4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號碼及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6.5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6.6 出席股東發言提案之說明，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討論、質疑、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6.7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8 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 6.9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6.10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予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6.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 6.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6.1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6.14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6.15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 6.16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6.17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董事酬勞0元、員工股票紅利0元及員工現金紅利383,550,260元，前述擬議配發金額與一〇三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截至一〇四年四月十二日（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543,028,888股。

二、截至一〇四年四月十二日（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	張威儀	9,446,829	1.74%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28,189	3.47%
董事	林惠姿	1,012,500	0.19%
董事	陳士元	1,004,316	0.18%
獨立董事	杜德成	0	0.00%
獨立董事	鄧傳馨	0	0.00%
獨立董事	陳鴻基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0,291,834	5.58%

三、截至一〇四年四月十二日（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7,376,925股。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威儀

